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过渡点
综合楼消防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公章）



承包人（全称）：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宝鸡市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过渡点综合楼消防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

3、工程内容：综合楼消防土建工程、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电气设备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防火门、消防水泵、水箱、管道、桥架、调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项目经理：王鹏

二、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等内容，完成全部消防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报验、验收、移交、保修及相关配合服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总工期：60日历天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图纸要求，通过消防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零伍角捌分

小写：¥1832800.58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检测、验收、安全文明施工、风险等全部费用，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六、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为总工程款的 30%，甲方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施工前期筹备（含材料进场查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 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审计结论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

4.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 承包人每次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 1、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移交坐标、标高、水电接口。
- 2、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协调、签证、验收、变更确认。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4、协调周边关系，提供必要施工配合。
- 5、甲方委派 李晚强 为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 6、协助乙方办理消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7、配合乙方与设计方办理施工图纸优化。
- 8、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各系统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

（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图纸、规范、磋商文件施工，确保质量、工期、安全。
- 2、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服从现场管理。
- 3、负责整理竣工资料、检测、报验，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 4、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赵军涛**，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常驻工地的时间不低于六个工作日，遇施工需要时，还应做到随叫随到。
- 5、严格按国家及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消防工程施工、验收标准施工，同时遵守工地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其它一切经济责任。
- 6、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 7、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 8、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9、工程完工经甲方同意后5天内，乙方完成有关完整的验收资料报送消防检测及验收部门，提交检测、验收申请报告，并与消防主管部门协调，经甲方确认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并组织现场验收。
- 10、有关消防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在竣工后30天（日历天）内取得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意见书）由乙方负责编制整理并按时交给甲方审核后归档。
- 11、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
- 1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口接通施工区域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水电费用，并根据规范要求自备电缆、配电箱、表具及其他接通水电使用的所有设备及器具；
- 13、乙方必须教育现场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工地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14、乙方施工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如出现由于工资问题，在施工现场闹事或引起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的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施工的责任，经甲方调查属实的，乙方应按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施工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好和甲方及各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交叉施工的各项安排、和甲方及相关专业单位的配合。

17、必须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工作，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前本专业施工成品的保护工作。

18、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按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八、安全文明施工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和甲方、监理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时间、现场环境卫生及场外污染的管理，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工作；

2、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乙方管施工必须管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负责事故处理，并及时上报国家规定部门、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

3、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违反上述规定，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发包人组织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

3、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限期整改，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4、竣工结算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

十、质量保修



- 3、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限期整改，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 4、竣工结算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

十、质量保修

- 1、保修期：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电气管线、给排水、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
- 3、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 4、保修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承包人 24 小时内到场，7 日内维修完毕。

十一、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

承包人（盖章）：中安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47466253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